

“市场经济地位”需要更多“政治智慧”

■ 盘和林 财经评论员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耿爽13日表示,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到今年12月11日止,WTO成员在对华开展反倾销调查时要全面停止使用“替代国”的做法。WTO成员要履行自己在此方面应承担的国际义务。中方对已经承诺弃用“替代国”做法、如期履行议定书第15条义务的世贸组织成员表示赞赏,同时也对少数成员在履行第15条义务问题上含糊其辞、企图逃避责任的做法表示不满。据中国商务部网站消息,针对美国、欧盟对华反倾销“替代国”做法,中国已于12日正式启动了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12月15日《法制日报》)

美国、欧盟、日本是我国对外贸易前三位的国家和地区,拒不履行世贸组织成员国应尽的义务,中国启动世贸诉讼,捍卫自身合法权益,是一个最根本、最重要的策略。但我们更应该看到,“市场经济地位”不仅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还包含了美国、欧盟、日本等少数世贸成员复杂的国内、国际政治因素,光是从利

用WTO的贸易争端解决程序恐怕难以奏效,还需要更多“政治智慧”,例如关注他们国内利益集团等对贸易政策的影响因素等。

利用国际通行的法律和规则,如WTO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双边磋商,并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贸易救济体系,最大限度地避免损失,是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一个根本性策略。但我们千万不要夸大WTO的作用,因为WTO并不具备超国家权力,对各成员国的协议、规则、报复和制裁等约束都需要成员国自觉和自主执行。简而言之,WTO更多只能协调各个成员国的利益,而不能消除各个成员国之间的利益摩擦的根源——国家利益的冲突。即便这次通过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使得美国、欧盟、日本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这些国家仍然会有更多的贸易壁垒针对中国。更何况,多边贸易规则往往是由发达国家主导制定的。

国际贸易必然掺杂了国家利益,因而它既是经济问题,又是政治问题。从经济效率或者说理论的角度来看,贸易保护主义与贸易自由相比是“次优”的,但现实中贸易保护主

义却总是像个“幽灵”一样阴魂不散。这需要从政治经济的角度来寻找根源,国内的政治因素,如选民、公众、官员的个人偏好,以及利益集团的院外活动(游说、通过政党寻找代言人);国际的政治因素,如贸易霸权国、国家之间的利益博弈(贸易报复行动)等,都会对国际贸易政策施加重要的影响。

在贸易政治经济学的分析中,究竟是实行贸易保护主义还是贸易自由政策,利益集团具有很大的影响力。虽然总的来说,贸易政策制定的逻辑起点是国家利益,但很大程度上是一国各种利益集团政治角逐的结果,政府的目标也并非总是社会福利的最大化。集体行动理论认为,政策是否被政府采纳不在于受益或受损的人数多少,而在于利益集团的集体行为是否有效。事实上,中美贸易自由化有利于两国总的社会福利最大化,在很多情况下,贸易政策保护的往往是少数人,例如欧美保护农产品,实际上农民占这些国家总人数的10%还不到,钢铁、纺织在这些国家属于夕阳产业,就业人数越来越少。从理论上讲,小利益集团更容易达成有效行动,因为其

贸易保护的单个平均收益最大。

国际政治对各国贸易政策的关系的影响,焦点在于各个国家之间的贸易政策博弈。华盛顿国际贸易政策智囊机构科德豪尔研究所总裁休斯·柯伯特曾经深刻地指出:“美国只想利用WTO打开外国市场,欧盟拿WTO来与美国相抗衡,日本则用它保护自己的市场。”

因此,贸易政策更多是一种政治均衡,而不单是经济利益的最大化,更不仅仅是法律和规则问题。我们在利用世贸组织规则争取“市场经济地位”合法权益的同时,还需要更多“政治智慧”,打破政治因素导致的国际贸易政策僵局。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们在打好“政治牌”的同时,要有平和、务实的态度,切莫被美国、欧盟、日本将问题扩大化和政治化,即便暂时不被他们承认,对中国发展甚至中国外贸的影响并不大,15年来中国的发展已经充分证明这一点。只要我们真正坚持市场化导向的深化改革,并通过不断的政治博弈,这个问题必然会得到较好的解决。

确保安全 先勒住“违章指挥”这匹烈马

■ 王传钧 宣传主管

据新华社记者12月4日报道,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宝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共造成32人遇难,多人受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杨焕宁5日说,近日重庆永川、黑龙江七台河、内蒙古赤峰等地接连发生重大以上煤矿安全事故,暴露出当前一些煤炭企业违法违规生产等严重问题。

确保安全生产,首先不开违章指挥。煤矿要确保安全生产,首先要勒住“违章指挥”这匹烈马。违章指挥比违章作业危害更严重,它是造成生产事故和人身伤亡的主要根源,也是违章作业、违规生产、事故频发的重要元凶。毫不讳言地说,违章指挥无异于暴力虐杀。

所谓违章指挥,是指企业的各级管理者,常常以主观意愿、工作经验和牟利需要为出发点,违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及行业规程、制度,组织、安排、指挥生产的错误行为;或者在指挥生产、决策安全工作时,只考虑企业的经济利益或心存侥幸、麻痹大意而故意不按规程执行;安排或指挥员工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的行为。

违章指挥分为直接违章指挥和间接违章指挥两种情况。例如,在证照过期被上级主管部门勒令停产的情况下,煤矿管理者私自招人入井作业的、区队管理人员安排一名工人进入老空区回搬支柱的、班组长安排无证人员上岗放炮等等,当属直接违章指挥。而不给矿工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条件,不制订作业计划,安排工作量不依据定额和现场实际,造成工作量过大,矿工按正规操作根本完不成,则属于间接违章指挥。

违章指挥有其深刻的隐蔽性。这种隐蔽性在查找事故原因时往往不易被发现,所以容易导致事故重复发生。由于违章指挥往往发生在各级管理者身上,且又不是直接违章,因而不易被人及时发现。

违章指挥有其顽固性。各级管理者的“官本位”意识发出的强制性指令,往往导致各类违章行为的发生。违章指挥相对来说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欺骗性”,普通矿工对其“安全性”是不容置疑的,因为是领导指令,普通矿工不能违背,这样的违章行为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制止和纠正。长期下去,使得基层领导干部的违章指挥愈演愈烈,危害性也越来越大。

违章指挥多发生在领导层。一层影响一层,矿工看班组长,班组长看队长,队长看区长,区长看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看矿长。级别越高影响越大,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不重视安全,不懂安全规程,不严格管理。现场管理者违章指挥,员工就违章作业,并认为违章是对的,使员工把违章行为当成“经验”传播。

违章指挥不仅存在于现实安全生产管理和实际生产作业中,而且严重影响安全生产。一旦出现性质严重的违章指挥,将会造成严重后果,当前发生的此类重大特大人身伤亡事故就是很好的例证。

笔者认为,煤矿企业对违章指挥绝不能麻木不仁,必须痛下决心对违章指挥说“不”。这需要从四个方面抓起:

一是企业的各级领导必须切实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深刻理解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重要意义。从思想上真正认识到,确保煤矿工人的生命安全,是每个领导干部又不容辞的责任,是积德行善之举。

二是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严格要求企业的各级干部在布置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各项安全规程,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违章指挥。

三是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必须把安全风险机制落实到企业各级干部身上,决不让违章指挥留有存在的余地,发现一个撤职一个,看谁还敢拿煤矿工人的生命当儿戏!

四是强化群众监督。经常开展群众性的反违章保安全活动,鼓励、支持一线矿工抵制违章指挥,举报违章指挥行为,而且对举报者给予保密、重奖。让每位矿工擦亮眼睛,盯紧违章指挥者,捍卫生命,保障安全。

安全是天,生死攸关;违章指挥,破坏安全。安全生产是关系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家庭幸福,关系到企业兴衰的头等大事。对于煤矿企业来说,避免“违章指挥”就能减少事故。安全就是效益,唯有安全生产这个环节不出差错,企业才能更好地发展壮大、长治久安。

推行“河长制”,落实是关键

■ 张国栋 职员

据报道,为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我国将在2018年底前全面建立河长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提出,在部分省市区近十年实践基础上,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河长制”将在全国推行。(12月12日新华网)

相比部分省区市的实践,上升到国家战略的“河长制”,不仅亮点纷呈,环环紧扣,而且更加科学、权威,既表明了党和国家重视环保、强化责任的鲜明态度,也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

正如专家所指出,“河长制”迈出从“部门制”向“首长制”关键一步。就像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一样,“河长制”可以说是“水缸子”首长负责制。这种倒逼机制能有效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运用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保护环境,对于涉及领域众多的环境问题尤其是水环境问题,提供了新的、科学的审视,有利于最大程度整合各级党委政府的执行力,弥补早先“多头治水”的不足,真正形成全社会治水的良好氛围。

需要指出的是,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推行“河长制”,顶层设计有了,社会共识不缺,如何落实才是关键。在此,笔者提出几点看法:

首先要打破地方利益局限,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由于水是流动的、跨区域性的,“河长制”除了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更需要“上下游共同治理”“标本兼治”,这样才能为科学理性地实现和推进治理目标、措施提供可能,如果没有这样的联动机制,水污染问题难以得到遏制。这要求各地既不能各自为政,更得破解跨区域跨部门协调难题,实现职能整合,建立河长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攻坚克难。

其次要补齐法律短板,把“河长制”纳入法治轨道。当前环境治理领域改革,一个主攻点就是建立完善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的环保职责,这也是各地在推行“河长制”实践中需要着重解决的难点。现实是,改革中多强调的是“已然”,而如何实现“必然”,就需要从法定授权予以解决。推行“河长制”,不能不考虑赋予职能部门相应的权力和手段。只有权责对等,治理才能有效,这是法律层面要着力解决的难题。否则“河长制”只能更多地依靠行政等手段去推行,生命力可能会大打折扣。

第三要加强考核,严格问责。意见明确,要强化考核问责。但根据一些地方的实践,其在考核上并未体现河的整体性,仍以行政区划的河段作为考核标准,这将导致下游河长即使付出巨大努力,但考核绩效仍不如付出努力较少的上游河长。而且,很多地方由环保部门主导考核,出现环保局考核书记、市县长的情况,难保公正性,并且也不契合国家的行政问责机制。另一方面,能拿出一把手宝贵精力有限,虽当上河长,但能拿出多少精力来规划辖下河流、湖泊、水库的治污,以及组织和协调治污工作等,都是绕不过的问题。因此,考核如何科学合理,体现公平公正,问责如何不走过场,以儆效尤,尚需可行的配套细则。

当然,推行“河长制”,需要“落实”的远不止以上几点。比如引入公众参与和第三方服务,破解社会共治难题。充分发挥媒体及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促进“河长制”推行的务实有效等等。总之,“河长制”全面推行,应破除体制顽疾,改变“环保不下河,水利不上岸”的尴尬,只要各地提高认识,放眼全局,按照《意见》落实,久久为功,那么,我们期冀的江头江尾“同饮一江水”,将不再是梦想。

美国制造成本低于中国 企业如何面对

■ 蒋耘军 资深管理顾问

据波士顿咨询公司的研究报告:到2018年,美国制造的成本将比中国便宜2%-3%。(12月16日《每日经济新闻》)

或许还有不少人觉得这是危言耸听,欲继续躺“中国是世界工厂”的温柔梦乡而无法自拔。然而,全球市场需求将持续萎缩、国内企业综合成本一路高涨、国内的外资企业不断搬迁到越南与印度等地,这些已是不争的事实;而且,据在美开厂的中资企业(例如福耀玻璃、江南化纤等)进行的数据对比,结果,“美国制造成本或比中国制造要低”,基本上也马上会成为无法逃避的事实。于是,一个严峻的问题也就随之而来了:我们中国的制造业企业,应如何面对“美国制造成本或比中国制造要低”这一事实?

从宏观层面,政府需花大力气降低税费、土地、能源(水、电、气、油等)、物流等诸多企

业早已叫苦连天的成本;需加大执法力度保护知识产权,以调动企业创新的激情;合理规划 and 调控产业布局,减少低水平重复建设导致的价格恶性竞争;等等。

据 Karel Eloom 等人的著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企业的生产力水平虽有较大幅度的长进,但迄今为止,仍为主导发达国家的1/5(见《中国工业4.0之路》,今年第3期 McKinsey Quarterly)。若进入我们中国制造的一些企业现场,往往可看到这些情景:居高不下的不合格率,此起彼伏的设备故障、反复发生的客户投诉、长期无法解决的交付拖延、触目惊心的安全事故、尘封的杂乱库存等。这一切,也清晰地告诉我们:我国企业自身的生产力,尚有巨大的改善空间。

生产力主要体现在产量(P)、质量(Q)、成本(C)、交期(D)、安全(S)、士气(M)等方面。生产力水平低下,是管理水平低下使然。如何提高我国企业的生产力水平?应着眼于覆盖产

品全生命周期的价值链,建立“削减一切浪费”、或最大化创造价值的经营管理模式。更具体地讲,对于生产力不严重依赖生产设备的制造企业,宜导入“精益管理”;对于生产力严重依赖生产设备的制造企业,宜导入“精益TPM”(精益+全面生产维护);对于条件允许的企业,应积极迈向智能制造之路等。而且,建立持续提高生产力水平的经营管理模式,方能更好地培育客户忠诚度、塑造获取溢价的企业品牌。

从事高端产品,竞争力比不过欧美日韩的企业;从事低端产品,竞争力已不敌越南、印度等国家的企业。我们中国的企业,毫无疑问要尽快跳出这种腹背受敌的两难窘境。但,应当清醒地意识到: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天下也没有免费的午餐。在提升生产力的转型道路上,往往会遇到巨大的多方阻力,务必要具备破除急功近利的工匠精神、量体裁衣的缜密策划、坚持到底的决心和执行力。

■ 戏画闲言

招标受贿被判刑

■ 吴之如·文并画

据《京华时报》报道,在招投标过程中,给供货商打高分,然后收受好处费,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健康促进处原副调研员于传江收受2家公司共计63万元。近日,北京西城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于传江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40万元。

“原副调研员”手执单位物资采购的招投标大权,自然是众多供货商“糖弹进攻”的核心靶子。贪心泛起,于是一个权势人物便中“弹”倒下,由人民公仆变成阶下囚。这一案例,为无数“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法治规律新添了又一个生动事例,给各级官员再次敲响了反腐倡廉的警钟。有道是:

贪欲膨胀奔邪径, 招标受贿被判刑;
腐败绝非光彩路, 廉政方能得民心。

利令智昏,“原副调研员”违法乱纪,结局是敛财梦破且自由丧失。个中得失,于传江有四年的狱中闲足,足够他静下心来权衡一番,反思一番。



比挪用治霾资金更严重的是低效滥用

■ 舒圣祥 媒体评论员

财政部公布了对京津冀等9个省(区、市)2013-201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结果。本次检查的9个地方共获得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39.4亿元,占比94.25%,检查组实地检查项目涉及中央专项资金80.72亿元,检查覆盖率为34%。从专项检查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被挪用使用情况较为突出。(12月13日《每日经济新闻》)

凡是唐僧出没的地方,就会有妖精;凡是有肥肉的地方,就会有秃鹫。治霾资金被挪用,只是在维系旧常态,算不得有多么惊人。从挪用金额和比例看,也都不算很大,至少和治霾能够沾点边。比如,在用于秸秆禁烧的专项资金中,列支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2.19亿元。再比如,天津环保局安排425万元用于黄标车淘汰工作中产生的交通、邮电、办公等费用。

打酱油的钱能不能买醋?这个问题在今年曾经引起过激烈讨论。彼时,“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是被舆论普遍当作负面典型来批判的。所以,那些与治霾多少相关的专项

资金挪用,算不算拿打酱油的钱去买醋,真的不好一概而论。

真正与治霾毫不相干的挪用,即将资金用于办公楼维修、招待、新打机井、购买变压器等其他事项的,查出来的其实只有257.11万元。这说明,在反腐高压之下,妖精们面对唐僧肉,还是有所收敛的,没敢大快朵颐。笔者甚至觉得,这些挪用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别的,而是为了要想办法把钱花出去。

众所周知,专项资金必须在规定时间把钱用到位,钱没用完,不仅会被相关部门收回去,还会因为资金落实不到位被批评。为此,太原环保局采取了“以拨代支”的办法,就是甬管用不用得完,先把钱拨给你,钱拨出去了,就算完成了项目支出进度。那么,那些拿打酱油的钱买醋的地方环保部门,会不会也有想把钱更多更快花出去的意思?

讨论这个问题是很有意义的。因为,相比大气污染防治1.75万亿元的投资需求,挪用的只是很小的一部分,真正更严重的问题是滥用。也就是说,钱的确按进度花出去了,也没有打擦边球挪用,做到了专款专用,但是,支出的效率极低,甚至完全达不到治霾

的效果。这个问题在账目上很难反映出来,但是问题恐怕要比我们想象的严重。

最典型的例证是,最近媒体都在关注的“治霾神器”雾炮车。明明就是个洒水的东西,为什么会成为各地环保局采购清单中的必备“神炮”呢?皇帝的新衣是怎么穿上去的?难道各地环保部门都那么好忽悠吗?当然不是。一方面,雾炮车喷的不是水,是安眠剂。都知道没用,但能给人以安慰,告诉民众“治霾在行动”。另一方面,主要的考虑可能就是“帮忙”花钱。

“帮忙”花钱,听上去很别扭,但现实就是这么荒唐。环保部门有压力必须把治霾专项资金花出去,要不然,钱要被收回,你还好挨批。治霾“神炮”虽然没什么作用,但好在价格够高,动辄上百万元,而且,绝对属于专款专用,不用担忧被问责挪用资金。雾炮车为什么风行于雾霾之中,也就不难理解了。

这个问题相比治霾资金挪用,不会更轻微,只会更严重。治霾资金不能光考核使用进度和使用项目,更得关注使用效率。毕竟,我们的目标是要治霾,而不是“帮忙”把钱花出去。